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課程手冊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含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本手冊於新生入學時發放每人 1 本，遺失概不補發，請妥善保存至畢業為止。

系主任：朱旭中教授

系辦公室位置：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2F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663800 (總機) 轉 35701

本系網頁: <https://cci.nptu.edu.tw>

Facebook：搜尋「屏大文創 天下第一」社團、「文創碩實力」社團、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粉絲專頁



【FB 粉絲專頁
QR Code】



【FB「文創碩實力」
社團 QR Code】



【FB「屏大文創天下
第一」社團 QR Code】

目 錄

第一部分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簡介

壹、創立緣起.....	1
貳、系主任的話.....	1
參、教育目標.....	2
肆、本系課程與特色.....	2
伍、空間規劃.....	3
陸、設備器材及圖書.....	3
柒、歷屆系主任.....	3
捌、師資.....	4

第二部分 大學部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課程.....	8
------------------------------	---

第三部分 碩士班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專業課程.....	1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班專業課程.....	16

第四部分 通識教育課程.....18

第五部分 本系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61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63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65

第六部分 本校及其他相關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69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79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82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83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87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88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0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92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4

第七部分 本系相關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0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1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7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第一部分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簡介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簡介

壹、創立緣起

本系成立於民國 94 年，原系名為「臺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為全國第一個以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為名之新設科系。培養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企劃與行銷能力之整合人才，因應未來社會發展需要，強化畢業生在職場上競爭力，並為國家提供產業發展的專業人才。99 年因應系所發展需要，與本校「客家文化研究所」整合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系所合一之後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具備大學專業教育培育的功能與深化碩士班學術研究能力，並將客家文化的研究議題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創造出屬於自我特色的跨領域學系；106 年更成立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本中心創立旨為促進跨系聯合與產學合作的整合，關注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議題，促使文化資產於當代加以被運用保存以提升自我文化的認同，及對於閒置空間加以再造的基本精神。

貳、系主任的話

現任系主任——朱旭中教授（114.8.1~迄今）

本系創立於民國 94 年，是全國首創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自創系以來，在歷任系主任與全體師資的共同努力下，無論在教學、學術研究或校外服務方面，皆有卓越成果，歷屆畢業生更在各領域展現亮眼表現。

面對快速變動的社會與就業環境，本系致力於培養兼具創造力、多元視野與高度韌性的文創人才。我們擁有全臺文創相關科系中最具實務與學術專長的師資陣容，課程規劃緊扣產業脈動，結合理論與實作，為學生量身打造紮實的學習基礎。文創系也透過教師積極參與校外產學合作與各類實務計畫，讓學生在學期間即有機會接觸業界，參與真實專案，將所學應用於實際情境中，提前累積作品與實戰經驗。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是為熱愛創意、故事、設計與企劃的青年學子而設計的學習場域。從視覺設計、影像製作、品牌行銷、文化活動規劃到文化資產保護，我們提供多元專業的課程與資源，協助學生探索興趣、發展專長。

無論你未來選擇就業、創業，或是繼續深造，都能在這裡找到屬於自己的舞台與方向。

參、教育目標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民國 99 年公告實施，其產業領域包括下列項目：一、視覺藝術產業。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四、工藝產業。五、電影產業。六、廣播電視產業。七、出版產業。八、廣告產業。九、產品設計產業。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十二、建築設計產業。十三、數位內容產業。十四、創意生活產業。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為配合國家政策培養產業人才，本系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養具文化涵養與基礎調查之人才。
- (二)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創新之人才。
- (三)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管理之人才。

肆、本系課程與特色

本系大學部畢業須修滿 128 學分，課程分為「族群與文化素養」、「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產業經營管理」、「創意媒體與內容設計」等四大領域。

本系特規劃 20 學分之跨校系彈性學分，提供學生跨領與多元發展之空間。另外，亦有各式學分學程提供選修，如教育部計畫項下執行「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等（依各學年度計畫而異），培養多元專長，強化職場知能與就業競爭力。

本系碩士班分為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兩類，其修業學分需求如下表所列。課程規劃之發展方向與重點，除涵蓋共同必修課程與理論基礎外，學生可依個人研究興趣與專業需求，自行選修相關課程，以符合修業學分規定。

學制	畢業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跨系(校)選修規定	畢業論文形式
日間碩士班	30 學分	10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20 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中可含最多 9 學分自由或跨系(校)選修，超過不抵認。	研究論文或創作論述
碩士在職專班	30 學分	10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20 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中可含最多 6 學分自由或跨系(校)選修，超過不抵認。	研究論文或創作論述

伍、空間規劃

本系位於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2 樓，教師研究室則位於五育樓 14 樓。包括以下空間：

- (一)主任辦公室一間
- (二)系辦公室一間
- (三)文創系 301 教室一間
- (四)文創系 302 教室一間
- (五)文創系 303 教室一間
- (六)文創系 304 教室一間
- (七)多功能教室一間
- (八)圖書館 8 樓教育訓練室
- (九)碩士班研究室一間
- (十)碩士班討論室一間
- (十一)文創系系學會辦公室一間
- (十二)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專案計畫辦公室一間
- (十三)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專案計畫辦公室一間

陸、設備器材及圖書

上課教室，本校五育樓普通教室皆有冷氣設備和電子化放映器材，教師上課皆使用電腦化教學融合各種媒體。而本系之各項教室則皆有空調設備、單槍液晶投影機、電動螢幕、壁掛式磁性白板，其他教學及學術活動所需之電子化設備，如數位相機、攝影機、指向性麥克風、APPLE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投影機、電子白板、繪圖版、護貝機、收錄音機等則由系辦提供。

本系之圖書資源主要收藏於本校圖書館，另有教師使用之專業參考書置放於碩士班研究室。

柒、歷屆系主任

籌備系主任	93.08 ～ 94.07（籌備期）	周德禎教授（退休）
第一任	94.08 ～ 97.07	易毅成副教授
第二任	97.08 ～ 99.07	賀瑞麟教授
第三任	99.08 ～ 102.07	易毅成副教授
第四任	102.08 ～ 105.07	施百俊教授
第五任	105.08 ～ 108.07	葉晉嘉教授
第六任	108.08 ～ 111.07	葉晉嘉教授
第七任	111.08 ～ 114.07	林思玲教授
第八任	114.08 ～ 迄今	朱旭中副教授

捌、師資

本系有大學部 4 班（1~4 年級）、碩士班 2 班（1~2 年級）、碩士在職專班 2 班（1~2 年級）。本系現任專任教師 10 名，其中教授 5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1 名。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與研究領域
朱旭中	副教授兼大武山學院副院長兼系主任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	視覺傳播、影像美學、影像編導與創作、視覺媒介效果研究
施百俊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數位內容研究、科技管理、小說與劇本創作
賀瑞麟	特聘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商品美學)、創意理論、哲學、地方哲學與地方學理論、文化創意產業教育
葉晉嘉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產業群聚、地方創生、政策分析與評估、城鄉治理與行銷、市場調查、消費者行為、創意品牌、故事行銷
蔡玲瓏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方法
林思玲	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建築學、建築史與理論、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文化遺產保存經濟學、文化遺產永續發展
陳運星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智慧財產權、文化經濟發展、客家社會與文化產業、宗教文化產業、生死教育
古淑薰	副教授	英國里茲大學表演與文化產業學院博士	文化政策理論與實務、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文化產業與社會實踐、博物館學
張重金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視覺藝術、視覺文化、文化景觀、動漫產業、AI 文創設計應用
谷嫚婷	助理教授兼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視覺傳達設計、文創商品實務、多媒體整合設計、動畫創作、影視後製特效、策展與展場實務

第二部分 大學部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課程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4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76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自由選修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但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須含程式設計課程，通識課程修課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二、專業課程架構：(4 領域，每領域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含必修)

1. 族群與文化素養
2. 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
3. 產業經營管理
4. 創意媒體與內容設計

三、修課規範：

1. 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6 學分本系開設課程。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9 學分(含已修足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次學期得申請超修，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至二科。
2.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之學生，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校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各項規定方可畢業；詳情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規定。
4. 依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107 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相關修課規定請參閱實施辦法。

四、專業課程列表如下：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族群與文化素養	CIM1003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3	選		3 (3)							※4
	CIM6003	哲學與文化議題 Philosophy and Cultural Issues	3	3	選	3 (3)								
	CIM6004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必	3 (3)								
	CIM6005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Studies on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ies	3	3	選					3 (3)				※4 ※5
	CIM2006	美學 Aesthetics	3	3	選				3 (3)					
	CIM2024	流行文化趨勢 Current of Popular Culture	3	3	選					3 (3)				
	CIM3011	景觀與文化 Landscapes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4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M601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rts	3	3	選					3 (3)				
	CIM3016	邏輯與創意思考 Logic and Creative Thinking	3	3	選					3 (3)				
	CIM4008	地方文化導覽 Interpretation for Local Culture	3	3	選					3 (3)				※3
	CIM4010	客家社會與文化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CIM4011	客家文化產業 Hakka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4060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必							1 (2)	1 (2)	
	LAS1001	屏東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ingtung Studies	2	2	必	2 (2)								學院共選
	CIM6031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應用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必		2 (2)							
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	CIM1014	博物館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eum Studies	3	3	選	3 (3)								※4 ※5
	CIM1057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3	3	選							3 (3)		※1
	CIM6007	山海文化產業踏查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In Rural Area	3	3	選			3 (3)						
	CIM6008	都會文化產業踏查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In Urban Area	3	3	選			3 (3)						
	CIM6009	文化與經濟 Culture and Economics	3	3	選					3 (3)				
	CIM2047	文化資產行銷 Marketing of Cultural Properties	3	3	選					3 (3)				※1 ※3
	CIM6011	客家文化產業踏查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In Hakka Area	3	3	選					3 (3)				
	CIM3021	世界遺產概論 Introduction to World Heritage	3	3	選			3 (3)						
	CIM3022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Conservation and Creative Reuse of Historical Space	3	3	選				3 (3)					※1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M3024	節慶產業 Festiv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3025	城市治理與行銷 Urban Governance and Marketing	3	3	選							3 (3)		
	CIM4027	臺灣宗教信仰 Taiwan Religions	3	3	選		3 (3)							
	CIM3027	文化園區規劃與經營實務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al Park	3	3	選								3 (3)	
	CIM6018	地方創生 Placemaking	3	3	選				3 (3)					※3
	CIM6020	創意群聚與地方再生 Creative clusters and local regeneration	3	3	選					3 (3)				※3
	CIM6032	文化創意產業實務體驗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選					3 (3)				
產業經營管理	CIM1050	經濟學 Economics	3	3	必	3 (3)								
	CIM1051	統計學 Statistics	3	3	必		3 (3)							
	CIM2019	廣告與設計行銷 Advertisement and Design Marketing	3	3	選				3 (3)					※4
	CIM6026	問卷調查與訪談實務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terview Practice	3	3	選				3 (3)					
	CIM2039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s	3	3	選				3 (3)					
	CIM2063	文化產業個案分析 Case Analysis on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2064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選			3 (3)						
	CIM2066	管理學 Management science	3	3	必	3 (3)								
	CIM3040	美學經濟與創意產業 Economics of Aesthetics &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3054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Practice of Cultural Industries Planning	3	3	必						3 (3)			※1 ※3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M306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	3	選		3 (3)							
	CIM3061	產品創新與開發 Product Innovation &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CIM3068	動漫遊戲產業 Animation , Comics & Games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6029	文化創意產業英文選讀 Selected English Readings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選								3 (3)	EMI 全英語 授課
	CIM4057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選			3 (3)						
	CIM4062	行銷與公關實務 Market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Practices	3	3	選				3 (3)					
	CIM4063	整合行銷傳播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3	3	選							3 (3)		
	CIM6019	生命產業與文化創意 Life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Creativity	3	3	選						3 (3)			
	CIM6021	地方事業財務計畫 Local Business Financial Planning	3	3	選							3 (3)		※3
	CIM4002	電影電視產業 Television & Film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4006	流行音樂產業 Popular Music Industry	3	3	選								3 (3)	
	CIM2030	表演藝術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erforming Arts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IM3032	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產業 Community Building and Local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4
創意媒體與內容設計	CIM1030	設計素描 Design Drawing	3	3	選	3 (3)								
	CIM6027	AI 視覺藝術設計 AI Visual Art Design	3	3	選	3 (3)								
	CIM2016	基礎設計 Design Basics	3	3	必			3 (3)						
	CIM2018	應用攝影 Applied Photography	3	3	選				3 (3)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M6006	策展實務 Exhibition Plannings and Practices	3	3	選			3 (3)						
	CIM2050	故事與劇本寫作 Fiction and Play Writing	3	3	選				3 (3)					
	CIM2067	影音創作實務 Practicum in Audiovisual Creation	3	3	選				3 (3)					※1
	CIM6010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3	3	選				3 (3)					
	CIM3006	創意商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Innovation	3	3	選				3 (3)					※3
	CIM6013	製片與導演實務 Film Production and Directing Practices	3	3	選					3 (3)				
	CIM4001	文化經典創意再現 Creative Re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Classics	3	3	選						3 (3)			
	CIM6028	AI 數位內容應用實務 AI Digital Content Application Practice	3	3	選						3 (3)			※2
	CIM6014	漫畫與插畫設計 Comics and illustration design	3	3	選						3 (3)			
	CIM6016	藝文新聞寫作與報導 Arts and culture reporting	3	3	選								3 (3)	
	CIM6017	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 Performance Practice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3	3	選				3 (3)					※2
	CIM6022	文化傳播與在地實踐 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Practice	3	3	選							3 (3)		※3
	CIM6023	動態視覺設計 Motion graphic design	3	3	選						3 (3)			※2
	CIM6024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應用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in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選					3 (3)				※2
	CIM6025	文化與數位表現 Culture and Digital Expression	3	3	選					3 (3)				
	CIM6030	文化、創意與觀光 Culture, Creativity and Tourism	3	3	選					3 (3)				EMI 全英語 授課

※1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程

※2 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

※3 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4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5 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

第三部分 碩士班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專業課程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0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0 學分 (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二、專業課程架構：

1. 共同必修
2. 專業選修

三、修課規範：

1. 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2.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5 學分，最多修 18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8 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3. 一年級研究生須擇一選修研究方法(量化分析或質性分析)，並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另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繳送系辦公室登記後始得選修論文。
4.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5.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該課程係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設置線上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課程計 12 單元、共 3 小時，由學生自行上網學習並通過測驗達 80 分，即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四、專業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CI0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CCI0002	專題研討 Seminar	4	4	必	2 (2)	2 (2)			
CCI0019	研究方法：量化分析 Research methodology：quantitative analysis	3	3	選	3 (3)				研究方法至少須選修一門課程
CCI0020	研究方法：質性分析 Research methodology：qualitative analysis	3	3	選		3 (3)			
CCI0008	文化經濟學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Economics	3	3	選			3 (3)		
CCI0011	哲學與創意思考研究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Creative Thinking	3	3	選	3 (3)				
CCI2016	臺灣宗教信仰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Religion and Belief	3	3	選	3 (3)				
CCI1015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 Studies in Hakka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CI1016	客家聚落與建築 Hakka Village and Architecture	3	3	選			3 (3)		
CCI001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研究 Studies in the Management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3	3	選				3 (3)	
CCI0014	文化展演研究 Studies in the Exhibition of Cultural Activities	3	3	選			3 (3)		
CCI2001	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文化產業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local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CI2004	歷史空間再生研究 Studies in Revitalization of Historic Space	3	3	選		3 (3)			
CCI2005	文化資產應用研究 Studies in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3	3	選	3 (3)				
CCI2007	文化商品設計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Commodity Design	3	3	選		3 (3)			
CCI2008	行銷創意研究 Studies in Marketing Creativity	3	3	選		3 (3)			
CCI2009	產品與服務創新發展研究 Studies in Service Innovation &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CCI2011	文化政策與法制研究 Cultural Policy & Regulation	3	3	選	3 (3)				
CCI2012	文化產業與當代傳播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CI2013	商品美學與消費文化研究 Studies in Commodity Aesthetics and Consumer Culture	3	3	選			3 (3)		
CCI2014	文化創意與繪本設計研究 Studies in Picture book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選				3 (3)	
CCI2018	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 Creative Clusters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3	3	選			3 (3)		
CCI2021	文化創意產業議題研究 Research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ssues	3	3	選	3 (3)				
CCI2022	創意城市治理與地方創生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 on Creative Urban Governance and Place Making	3	3	選		3 (3)			
CCI2023	量化與質性軟體應用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Software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班專業課程

109 年 0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0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二、修課規範：

1. 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2.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5 學分，最多修 18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8 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3.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另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繳送系辦公室登記後始得選修論文。
4.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5.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該課程係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設置線上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課程計 12 單元、共 3 小時，由學生自行上網學習並通過測驗達 80 分，即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三、專業課程列表如下：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CCN0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CCN000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必	2 (2)				
	CCN0005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必	2 (2)				
選修	CCN0006	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實務 Creative Clusters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2	2	選			2 (2)		
	CCN0007	劇本寫作實務 Practice of Script Writing	2	2	選		2 (2)			
	CCN0008	文創產業企劃 Planning of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y	2	2	選			2 (2)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CN0009	智慧財產權法研究 Studi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2 (2)				
	CCN0010	文化創意產業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選		2 (2)			
	CCN0011	整合行銷傳播實務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CCN0012	媒體科技與文化展演 Media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Exhibition	2	2	選		2 (2)			
	CCN0013	商品與服務行銷策略研究 Research in Market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2	2	選				2 (2)	
	CCN0014	消費趨勢與消費者行為研究 Consumption Trends and Consumer Behavior	2	2	選			2 (2)		
	CCN0022	商品美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mmodity Aesthetics	2	2	選	2 (2)				
	CCN0016	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應用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2 (2)			
	CCN0018	文創商品設計實務 Design Practices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mmodities	2	2	選		2 (2)			
	CCN0019	文化發展與社會創新實務 The Practice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	2	2	選			2 (2)		
	CCN0020	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 Creative Theori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2	2	選	2 (2)				
	CCN0021	社會設計研究與實踐 Social Design Research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CCN0023	資料分析與軟體操作實務 Data Analysis and Software Operation Practice	2	2	選		2 (2)			

第四部分 通識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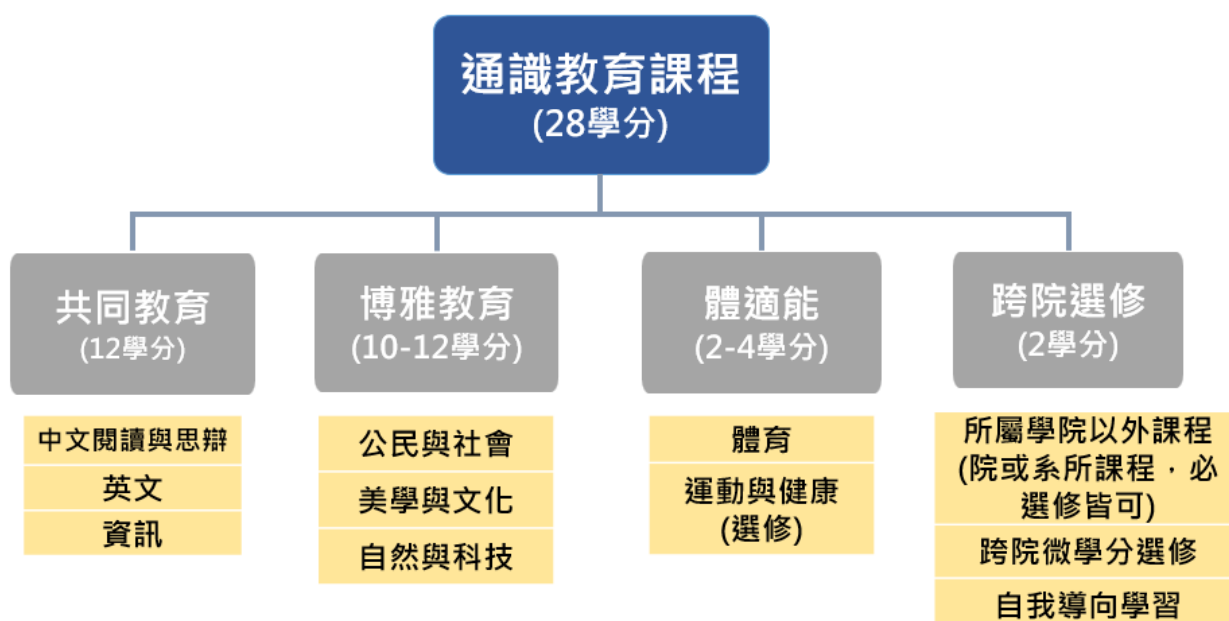
壹、課程設計原則

- 一、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跨院選修」四項。
- 三、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附件二](#))。
- 四、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1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須通過各系所訂之英文能力標準([附件四](#))。

貳、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如下：

114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圖（日間學士班）



★ 通識課程 28學分

★ 博雅教育與體適能合計需修滿至少14學分，其中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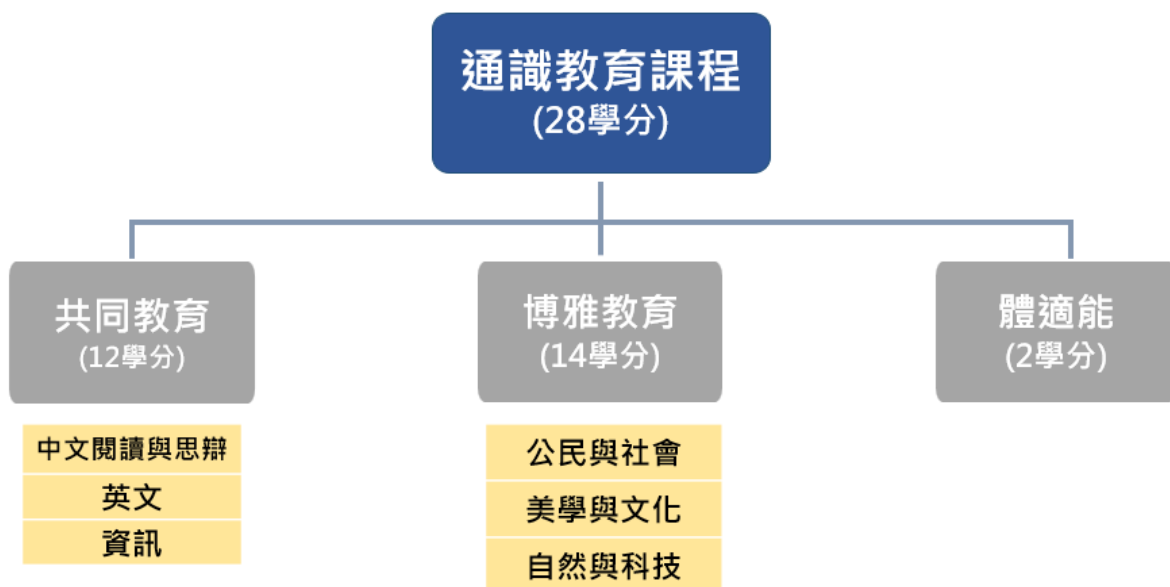
◆ 博雅課程 10-12學分：3類課群中每類至少修習2學分

◆ 體適能課程 2-4學分

★ 資訊學院各系免修共同教育資訊課程，須補修2學分博雅課程

★ 跨院選修須選擇非所屬學院之課程(院課或系所課程皆可)，最多認列2學分

114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圖（進修學士班）



進修部修課規定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須修滿 14學分

★資訊學院各系免修共同教育資訊課程，需加修2學分博雅課程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參、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中文閱讀與思辨	4	4	12
	英文	6	8 ^{註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 日間部：2-4 - 進修部：2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註2}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 日間部： 左列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 進修部： 不限課群修讀。	- 日間部：10-12^{註3} - 進修部：14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註4}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5}

註：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部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肆、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且成績達門檻者，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至校務行政系統→「畢業門檻管理」上傳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並攜證明文件正本至系辦複驗。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其測驗報名辦法如下：
 - （一）每位同學 1 學年度限參加 1 次，費用免費。
 - （二）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暫停其下學年度參加資格 1 次。
 - （三）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
 - （四）通過者由本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 （五）本測驗報名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伍、通識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五）英語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

陸、通識特色

(一) 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二) 英文課程：

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分為大一「**基礎學術英文**」與大二「**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設計強調語言能力與學術素養的結合，透過階段性學習，引導學生由通用英文能力逐步進入專業領域應用，為後續專業學習與國際溝通建立堅實基礎。

大一基礎學術英文（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1. 課程理念：本課程著重於培養學生學術英文的核心能力，幫助新生適應大學學習環境，提升基本語言技能，為後續專業英文課程奠定基礎。
2. 教學目標：
 - 建立學術英文聽、說、讀、寫四項基本能力。
 - 培養理解與表達學術內容的語言技巧。
 - 促進自主學習與英語學習策略的建立。
 - 透過上學期期初與下學期期末模擬測驗檢視學習成效。
3.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
 - (1) 本課程為大一必修通識英文課程，分為上、下學期，各學期 2 學分。
 - (2) 選課方式：大一新生於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
 - (3) 課程內容：著重於學術英文聽、說、讀、寫四項基本能力之培養，並於上學期期初及下學期期末各實施 1 次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4) 本課程內含「英語自學」：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6 小時，包含學習單及模擬測驗。

大二專業領域英文（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1. 課程理念：本課程依據不同學術領域設計專業英文課程，協助學生將英文應用於特定知識領域，提升其跨文化理解與專業溝通能力。
2. 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於專業領域中使用英文之聽、說、讀、寫能力。
 - 增進閱讀、理解與表達專業英文資料的技巧。
 - 培養學生跨領域英文應用與思辨能力。

■ 透過學期期初與期末模擬測驗，追蹤學習進展與成果。

3.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

- (1) 本課程為大二必修通識英文課程，共 2 學分。
- (2) 選課方式：大二生於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學生（英語系、應英系學生除外）可依興趣與需求，選擇任 1 門專業領域英文課程修課，課程於期初與期末分別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3) 「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商管英文」、「資訊英文」、「科學溝通英文」、「專業學術英文」共 6 大專業領域。
- (4) 英語系、應英系學生依系上規定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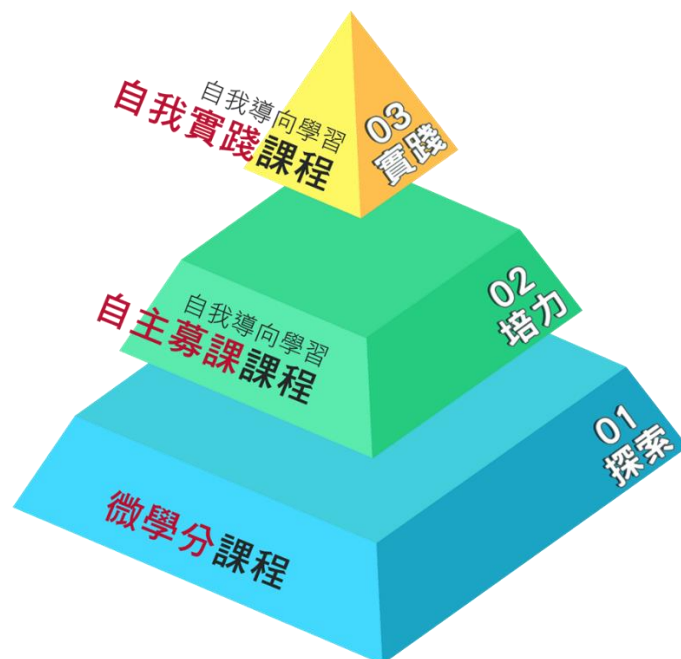
柒、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附件五）。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捌、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 4 至 6 個月公布，於前 1 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附件六）。

玖、自主學習



自 111 學年入學後之學士班學生，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下之「跨院選修」2 學分包含「所屬學院以外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而跨領域學程中心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院跨領域自主學習，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自主學習中可抵跨院選修包含以下三類：

一、跨院微學分選修

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公告於校首頁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可以報名的課程，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A0578S〕**報名課程**。上完課後，全程參與並完成填寫「課程問卷」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於線上系統。

微學分以**先（報名）修習後（選課）採認**之原則，如當學期要採認，須於學期初於選課系統選課(共選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自我導向學習-微學分 A/B)，並於當學期第 15-16 週由學生本人到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採認作業。

※請注意：跨院微學分採認學習時數必須全數為跨院或全校型微學分。

★**微學分修讀提醒**>>這學期先報名、去上課、累計學習時數，累計足夠的學習時數後（18 小時可採認一學分），下學期再選課、學期末採認學分。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每年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徵件，由學生提案之「自我導向—自主募課申請表」，且該課程為校內未有相關類似課程，且於計畫中有明確 18 小時以上之課程主題規劃，並不可作為各系所屬任何學分之實習及專題相關規劃，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經各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後即取得開課資格。詳情請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閱覽。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

每年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徵件，採專題式的實作型態，由學生提案之自我實踐課程規劃(計畫參與成員至少兩位學生)，內容應具有跨領域學習且有明確的實作主題，不可作為各系所專題相關課程，可為一般課程後續延伸，並且具有跨領域主題為原則，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經各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後即取得開課資格。詳情請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閱覽。

詳細辦法請見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附件七）及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之相關辦法辦理。

【跨院微學分選修採認為通識學分時，採認時數必須全數為修讀跨學院或全校型之微學分時數；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皆為先執行後採認。前開三項課程皆由跨領域中心辦理採認，「跨院選修」以 2 學分為上限，其餘學分認定為自由學分】



拾、屏東學課程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修課建議如下所列：

學院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學生	屏東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
其他學院學生	屏東學磨課師、屏東學講座、屏東學	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附件一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及經專案簽准之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中文閱讀與思辨，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

(二)人文社會英文

(三)商管英文

(四)資訊英文

(五)科學溝通英文

(六)專業學術英文

(七)由各系、學程、院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於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 二、屏大卓越講座。
-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 四、自我導向學習。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5.2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中文閱讀與思辨(一) Chinese Read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I)	4	4	必	2								大一上、下學期修讀。
		GEC1121	中文閱讀與思辨(二) Chinese Read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II)					2							
	英文課程	GEC1212	基礎學術英文(上)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	4	6	必	2								大一上、下學期修讀。日間部課程內含「英語自學」，每學期累計 16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GEC1222	基礎學術英文(下)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I					2							
		GEC1230	教育英文 English for Education	2	2	必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
		GEC1231	人文社會英文 English for Humanity and Social Issues												
		GEC1232	商管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GEC1233	資訊英文 English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EC1234	科學溝通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Communication												
		GEC1235	專業學術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財金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資訊課程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1.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財金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共同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 10-12 學分)	一、公民與社會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Workplace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2	2	選	
		GEC2341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2	2	選	
		GEC2342 新媒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2	2	選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2	2	選
GEC244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actice	2	2	選
GEC2443	NFT 虛擬貨幣與數位媒體 NFT: Virtual Currency and Digital Media	2	2	選
GEC2444	高齡社會與現代生活 Aging Society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2	2	選
GEC2711	國際人權法律與實務 Internation Human Rights Law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712	大學生的必修學分-情感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at College	2	2	選
GEC2713	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2	2	選
GEC2724	創意學經濟 Creative Essentials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730	老人健康生活大改造：職能科學之生活應用 Lifestyle Modification Program for Older adults: an Application of Occupational Science in Daily Living	2	2	選
GEC2731	銀髮心理與生活 Psychology of Aging	2	2	選
GEC2732	大數據的設計思考 Jump Start Your First Big Data Project with Tableau	2	2	選
GEC2733	職場溝通軟功夫 Communication Soft Power for Workplace	2	2	選

	GEC2734	學會學：學習之道 Learning How to Learn	2	2	選	
	GEC2736	楚漢相爭之職場競爭力 The Social Competitiveness Of Career	2	2	選	
	GEC2737	職場情緒軟功夫 Emotion Soft Skills for Workplace	2	2	選	
	GEC2738	當代應用心理學 Contemporary Applied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39	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Well Being-Positive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62	國際競賽英語溝通表達 English Commun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1	1	選	
	GEC2768	王子精靈法則：認識心學來探險你的人生 The Elves' Law of Wang Yang-ming: Explore your life by knowing the Nousology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 10-12 學分)	二、美學與文化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s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Life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122 正念與生活 Mindfulness and Life	2	2	選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Classic Poetry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Chinese Novels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English Short Stories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7	書篆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	2	2	選
GEC2228	速寫與人生 Sketch and Life	2	2	選
GEC2229	音樂科技與應用 Music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GEC2230	國際設計趨勢 International Design Trends	2	2	選
GEC2231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 Selected Shakespearean Dramas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ies and Multicultures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 (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 (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 and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Fukien Culture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Explor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Exploration of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2	2	選
GEC2343	原住民族文化與當代議題 Indigenous Culture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45	屏東學磨課師 Pingtung Studies MOOCs	1	1	選
GEC2446	屏東學講座 Pingtung Studies Lecture Series	1	1	選
GEC2447	屏東學實地體驗 Pingtung Onsite Experience	1	1	選
GEC272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Chinese Calligraphy with e-pen - the Rhythm of Words	2	2	選
GEC2722	旅行：文學與影像 Travel: Literature and Visual Arts	2	2	選
GEC2723	西班牙語言與文化 Basic Spanish	2	2	選
GEC2735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41	海洋之窗（一） An Outlook to the Ocean	2	2	選
GEC2756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Wang Yang-ming Takes You to Fight Bandits: The History of Niousology's Wisdom in Ming Dynasty	2	2	選
GEC2757	文學名篇選讀：愛戀與生活 Selected Readings in Chinese Literature : Love and Life	2	2	選
GEC2763	數位輔助 -- YouTube 英語看世界 Hello World in English with Computer Assistance on YouTube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 10-12 學分)	三、自然與科技	GEC2441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ving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to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s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29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GEC2742	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2	選	
	GEC2743	輕鬆學力學 Easy to Learn Mechanics	2	2	選	
	GEC2744	永續星球面面觀 打造綠色生活環境 How to Get Into a Sustainable Living	2	2	選	
	GEC2745	星球的水與資源永續利用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the Water and Material Resources	2	2	選	
	GEC2746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Digital Transformation	2	2	選	
	GEC2747	AI 精準決策與人類行為干預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in the Age of AI	2	2	選	
	GEC2751	飲食與生醫保健 Food and Biomedical Health	2	2	選	
	GEC2752	健康數據漫談 Modern Conan-Health Data Inspection	2	2	選	
	GEC2753	細菌與人類疾病 Medical Bacteriology	2	2	選	
	GEC2754	兒童精細動作及介入策略 Fine Motor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Chil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755	人可以貌相：臉孔處理與辨識 Knowing People by Their Faces: Face Processing and Recognition	1	1	選	
	GEC2758	營養不能少 Nutrition in the Life Span	1	1	選	
	GEC2759	超級英雄的物理學 The Physics of Superheroes: Learning Physics from Animations, Comics, and Sci-Fi Films	2	2	選	
	GEC2760	大數據：資料採集與視覺化 Big Data: Data Collection and Visualization	2	2	選	
	GEC2761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應用 Applications of Generative AI and ChatGPT	2	2	選	
	GEC2767	生活中的物理 Physics in Living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博雅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2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 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向共同中心提出申請, 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後始得加選。
	運動與健康	GEC4202A	體育-籃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asketball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 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 2 學分。
		GEC4202B	體育-排球 Physical Education -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體育-桌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體育-網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體育-足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體育-撞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體育-高爾夫 Physical Education - Golf	2	2	選									
		GEC4202I	體育-慢速壘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體育-木球 Physical Education - Woodball	2	2	選									
		GEC4202K	體育-法式滾球 Physical Education -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體育-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Eurhythmics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GEC4202M	體育-太極拳 Physical Education - Tai Chi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程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GEC4202N	體育-有氧舞蹈 Physical Education -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體育-彼拉提斯 Physical Education -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體育-瑜珈 Physical Education - Yoga	2	2	選									
		GEC4202Q	體育-水域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體育-直排輪 Physical Education -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S	體育-帶式橄欖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育-體適能 Physical Education -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02U	體育-進階游泳 Physical Education -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共同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4 學年度暑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頑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物理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輕鬆學力學	eWant 線上課程
				生活中的物理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應用化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文學經典：《詩經》選讀	夏季學院課程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美國文化探索	
				希臘羅馬神話	夏季學院課程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智慧財產權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音樂科技與應用	
				西洋古典音樂史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應用日語學系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大數據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113-1 新增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113-1 新增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創作者必須要懂的經濟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創意學經濟	eWant 線上課程
	會計學系	資訊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113-1 新增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課程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113-1 新增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實證與數學推理		碩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管理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eWant 線上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 共同教育資訊課程 (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

※ 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如有異動，請以博雅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免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五）英語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
-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附件五

103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須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本學院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本學院。
-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與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由本學院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本學院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本學院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第九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附件六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徵文對象: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

第三條 徵文類別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獎勵如下：

一、小說類

第一名：獎金五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三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二、散文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三、新詩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第四條 文學獎為配合校慶當天頒獎，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 4 至 6 個月公布，於前 1 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第五條 參與徵文各類稿件限定字(行)數：

一、散文類：二千字至四千字。

二、小說類：四千字至六千字。

三、新詩類：五十行以內。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

附件七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管道、培養多元專長與跨領域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包含自我導向-微學分課程(下稱微學分課程)、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課程(下稱自主募課課程)、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下稱自我實踐課程)。
-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 四、開課方式

(一)微學分課程，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校內單位主管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規劃每十至十八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實作須佔開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各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二)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學生設計本校未曾開設但欲學習之一學分課程或實踐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五、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微學分課程：

- 1.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微學分課程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2.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
- 3.修習滿十八小時學習時數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連貫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指定課程，始得核計學習時數。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
- 4.學生每修滿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可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選課規定選修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自我導向-微學分 A/B】(第一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A(一學分)，第二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B(一學分))。
- 5.學生選修所屬學院開設之【自我導向-微學分 A/B】，由所屬學院辦公室辦

理自由學分採認，以二學分為上限。

6.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自我導向-微學分 A/B】，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課程學分採認，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

7.前述第 5、6 目之學分採認，學生須親持本人學生證於修課當學期第十五週星期五前至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學習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承辦單位於第十六週星期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學期間學生若評估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學習時數，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修業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二)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

1.學生於課程開設學期依本校選課規定選課，依序選修【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A】（一學分）及【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B/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B】（一學分）。

2.修業成績及格者，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分別以二學分為上限。

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微學分課程：

1.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

2.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缺課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時數」。

3.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歷年學習時數，憑系統學習時數辦理學分採認。

(二)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

1.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歷程報告與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屏東學課程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 第三條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第五部分 本系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7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 提昇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意識。
 - (二) 培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 (三) 培養文化資產創意經營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資訊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二) 本校碩士班學生。
 - (三) 十八歲以上、具高中職學歷以上之校外人士。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與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三) 經錄取之學程生應配合本校申請補助計劃案辦理。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修畢單門課程，得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修課證明。
 - (二)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8 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並統一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核發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 (三)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
 - (四) 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18 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畢業後不再受理加註於畢業證書內。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6 月 28 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0 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文化資產 基礎 (A)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文創產業應 用 (B)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必修
	影音創作實務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文化場域 規劃 (C)	文化資產行銷	文創系	3	必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選修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資訊學院	3	必	資訊學院為選修
備註：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必須完成修習 6 門課、18 學分，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始得加註。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國家推動地方創生跨域人才，具備整合在地知識系統及商業運作機制之能力，引導內外部資源，有效解決發展困境。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大武山學院、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3 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屏東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	2	選	
屏東學	大武山學院	2	選	
地方創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必	
地方文化導覽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創意群聚與地方再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行銷活動企劃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3	選	
地方事業財務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文化資產行銷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文化傳播與在地實踐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創意商品設計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社區設計與創新	社會發展學系	3	選	
影片後製實務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社群經營與行銷實務	跨領域學程中心	3	選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12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雙重沉浸式跨領域之教學，提升學生「人文涵養」與「數位科技」敘事應用能量，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進而成為數位人文創新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數位人文創新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備註
基礎課程	藝術欣賞	大武山學院 博雅教育中心	2	選	人文藝術領域
	流行文化與媒體	大武山學院 跨領域學程中心	3	選	
	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核心課程	NFT 虛擬貨幣與數位媒體	大武山學院 博雅教育中心	2	選	數位應用領域
	數據視覺化與資訊設計	大武山學院 跨領域學程中心	2	選	
	動態視覺設計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虛擬實境遊戲設計	視覺藝術學系	3	選	
	AI 數位內容應用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總整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應用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必	人文藝術領域
*備註：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					

第六部分 本校及其他相關法規 (各項法規依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

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

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 甲（A）等八十分以上
-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

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

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

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進修教學組([以下簡稱進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3.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
- 4.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學分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職推處](#))核准後辦理。
- (五)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 1.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參加雙聯學制者。
 - 4.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

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817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0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697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663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750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校際選課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方式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

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

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士學位學生具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錄取名額至多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所、系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4倍為限。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923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12學分)，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學程)。

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

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

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職推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第十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學系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或採認後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推處)備查。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201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注意見，並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
-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二次為限，第一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第二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
-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 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職推處)將

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如確因分發之系、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諮商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 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 教務處(職推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 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處理：
 -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

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審定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四)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五) 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七、 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八、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九、 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 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

十一、 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十二、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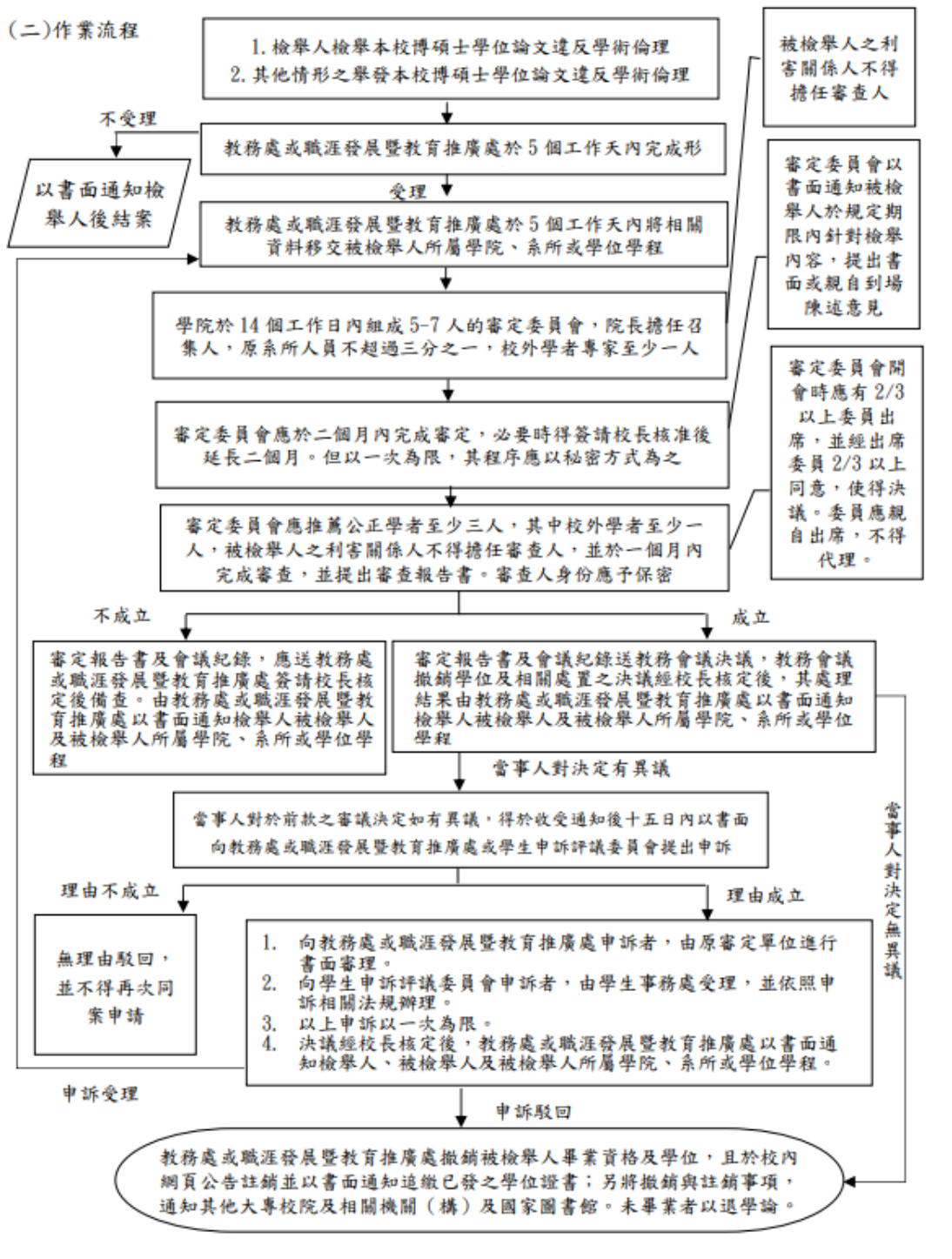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作業流程

(一)法令依據：

1. 本校學則
2. 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3.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4.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二)作業流程



第七部分 本系相關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五、申請本系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1份。
 - （二）自傳1份。
 - （三）歷年成績單1份。
 - （四）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 七、凡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可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遴聘指導教授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二、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

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一)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六)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

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一)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3年09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
106年0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備查
111年03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發表文化產業、客家文化之學術論著、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研習、競賽與展演等，其他活動之性質得由系學術委員會議定之。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須於在學期間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如下：
 - (一)學術專著：每本最高 5 點（須經本系兩位老師評審確定）。
 - (二)本系認定之優良期刊論文：每篇 4 點。
 - (三)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 3 點。
 - (四)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 2 點。
 - (五)相關期刊論文：每篇 1 點。點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列入計算，若點數之認定有爭議將送系學術委員會審議。
- 四、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研究生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部點數，若研究生二人（含）以上合著者，則點數均分。
- 五、學術論著以外之作品點數標準如下：個人作品之展覽須於縣級以上場所公開辦理，並經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本系名義參加，始採計點數；個人展覽加 3 點，2~4 人聯展加 2 點，5 人以上聯展加 1 點。
- 六、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但不發表論文者，可出示證明文件且由指導教授同意一次給 1 點，此項最多以 4 點為限。
- 七、擔任本系專任教師支薪研究助理，每滿 3 個月給 0.5 點。
- 八、相關競賽須以本系名義參加才得以記點，給分標準如下：
 - (一)國際知名設計競賽(ICSID 或 ICOGRADA 正式認定)第 1~3 名者，加 5 點，佳作或優等加 4 點。
 - (二)全球國際競賽獲第 1~3 名者，加 4 點，佳作或優等加 3 點。
 - (三)全國競賽獲第 1~3 名者，加 3 點，佳作或優等加 2 點。
 - (四)地方區域或民間企業之競賽獲第 1~3 名者，加 2 點，佳作或優等加 1 點。
- 九、本要點第六、七、八項合計，最多 4 點為限。
- 十、本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 6 點且提出成績及格證明者，始得畢業。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彙整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本欄由申請人親簽		學號		
發表日期	學術活動/刊物競賽/展演名稱	發表論文題目/ 競賽 or 展演主題	點數	指導教授簽署	
日期	參與學術研討會 或研習	主辦單位	點數	指導教授簽署	
擔任 老師研究助理達 個月					

- ※1.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2.積分滿6點且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3.本表需與論文口試申請表一同繳交。

系所審核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